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济金监字〔2020〕11号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济南高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莱芜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财政局，南部山区财政局：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

莱芜市中心支行制定了《〈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一步细化相关支持项目的申报流程及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要件

（一）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增量贷款补助政策项目

1. 补助对象

驻济银行机构

2. 补助标准

驻济银行机构（济南辖区业务）对公贷款中单户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下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加 120 个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度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对（对公贷款中单户）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下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加 120 个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给予 8% 的奖补，每年度单家银行机构最高奖补 20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LPR 形成机制改革，本实施细则对济政字〔2019〕55 号文件中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和规范）

3. 申报材料

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以总行为单位进行申报,其他驻济银行机构以一级分行或二级分行为单位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包括:

(1) 申请报告: 含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申报年度(济南辖区)对公贷款中单户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下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加 120 个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占比、上年度(济南辖区)对公贷款中单户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下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加 120 个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申请补助资金额度等内容;

(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单位必须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 6);

(3) 银行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余额补助申请表(附件 1);

(4) 银行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余额明细表(附件 2)。

(二) 对通过在线融资平台授信的小微企业贷款补助项目

1. 补助对象

驻济银行机构

2. 补助标准

驻济银行机构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提供的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新增贷款余额,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给予贷款银行新增贷款余额 2.5‰的补助,期限超过 1 年的给予贷款银行新增贷款余额 5‰的补助。

3. 申报材料

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以总行为单位进行申报,其他驻济银行机构以一级分行或二级分行为单位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包括:

(1) 申请报告: 含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提供新增贷款余额情况、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提供的单户1000万(含)以下且期限不超过1年的新增贷款余额情况、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提供的单户1000万(含)以下且期限超过1年的新增贷款余额情况、申请补助金额等内容;

(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单位必须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6);

(3)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贷款余额补助申请表(见附件3);

(4)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贷款余额(期限不超过一年)明细表(附件4);

(5)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贷款(期限超过一年)余额明细表(附件5);

(6)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

南辖内)提供的单户 1000 万(含)以下、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新增贷款余额情况(电子系统汇总情况截屏,加盖公章);

(7)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提供的单户 1000 万(含)以下、期限超过 1 年的新增贷款余额情况(电子系统汇总情况截屏,加盖公章)。

(三)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开发补助项目

1. 补助对象

以系统对接方式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各类企业。

2. 补助标准

给予 20 万元的系统开发补助。

3. 申报材料

(1)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补助申请表(附件 7);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系统对接合作协议(复印件);

(4)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测试报告(复印件);

(5)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成交单。

(四) 降低担保费率补助项目

1. 补助对象

我市辖区内,获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市、区县政

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2. 补助业务范围及标准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1) 对单户小微企业（工商注册在我市辖区内）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

(2) 不得收取客户保证金且不得通过财务咨询、财务顾问、或账外收取等形式转嫁担保费；

(3) 开展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信用良好、合规经营、风控能力较强；

担保期限1年(含)以上业务,按照实际担保金额计入补助基数,担保期限不足1年的按照实际担保天数折算后,计入补助基数;采取比例分保的,按实际承担担保金额比例折算后,计入补助基数。补助基数确定后,按8%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补贴(附件9)。

(4) 济南财金农业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降低涉农担保费的补助继续按照《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农财字〔2017〕3号)文件执行。

3. 申报材料

(1) 降低担保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机构基本情况、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小微企业户数、申报补贴基数和金额以及资金拟使用计划等；

(2) 降低担保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8）；

(3) 符合补助条件的担保业务明细。包括：担保业务明细表（受保企业名称、贷款金额、担保金额、合作银行、起止时间、是否已申报补贴、本期申报时段）、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复印件等；

(4) 担保公司与企业签订的担保合同复印件；

(5) 担保公司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五）企业发债融资补助项目

1. 补助对象

我市成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民营企业（不包括最近一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中的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债券融资工具，是指非金融企业在公开市场依照规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

2. 补助标准

对发债进行直接融资的本市民营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补助申请表（附件 10）；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融资及资金到位的有效证明，包括债券发行时的审批文件、中介机构的承销协议、承销机构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

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

（六）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补助项目

1. 补助对象

在我市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

2. 补助标准

对股权投资机构以股权方式投资我市非关联民营企业、投资期限在 2 年以上、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有市、区县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按其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 （1）补助申请表（附件 10）；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企业协议；
-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 （4）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5）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合同复印件；
- （6）非关联性说明及承诺书；
- （7）被投资企业的资金到位证明及引进投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规改股）补助项目

1. 补助对象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国家对于规模以上企业的划分标准，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精神及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

2. 补助标准

对企业在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规改股）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每家企业补助一次。

3. 申报材料

（1）补助申请表（附件10）；

（2）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分别提供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复印件）、公司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加盖企业登记部门档案查询专用章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信息表及企业基本信息表；

（4）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不含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类机构）直接签订的股份制改制服务协议复印件；

（5）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具有防伪标识的改制完成前一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改制完成法律意

见书；

(6) 股份制改制服务协议中关于改制费用的相关约定，实际发生改制费用的发票复印件、资金支付证明（转账凭证或银行流水单复印件等）。

二、申报时间

年度申报时间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申报、审批流程

(一) 申请报送。申报主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一条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书面申请、申请表和申报材料胶装成册，加盖单位骑缝章，报送至区县金融主管部门（济南高新区报送至济南高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莱芜高新区报送至科技创新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南部山区报送至财政局；其他区县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助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外，其余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五份，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扫描成 PDF 格式一并报送电子版。

(二) 初步审核。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受理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检查材料的真实、完整、合规情况，并与本级财政局联合行文，填写《_____区（县）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11）。经主要领导、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

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或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三）市级复核。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按照业务对口原则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相关处（科）室复审。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补助及通过“山东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贷款补助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征信管理处或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复审通过后由人行将相关材料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统一汇总）；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债融资主体及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规改股）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复审通过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向各区县金融主管部门、申报主体回复复审结果，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补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机构或个人作出解释。

（四）资金划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公示无异议的资金分配计划沟通函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联合市地方

金融监管局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按照资金分担比例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民营企业，是指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二）本实施细则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实体经济运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区县按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机构，一经查实，全额收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并取消其3年内申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所有或其他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的补贴、奖励、扶持资金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3 年之内，若《若干措施》失效，则本实施细则自动失效。本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银行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补助申请表
2. 银行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余额明细表

3.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贷款余额补助申请表
4.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贷款余额（期限不超过一年）明细表
5.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贷款余额（期限超过一年）明细表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补助申请表
8. 降低担保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9. 降低担保费补助基数测算办法
10. 规模企业改制、发债融资及股权投资相关补助申请表
11. ___区（县）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银行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补助申请表

__年度（济南辖区）对公贷款余额 （万元）	__年度（济南辖区）新增对公贷款余额 （万元）	__年度（济南辖区）对公贷款中单户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下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加 120 个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万元）	__年度（济南辖区）对公贷款中单户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下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加 120 个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占比（%）	上年度（济南辖区）对公贷款中单户新增 1000 万元（含）以下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加 120 个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	占比较上年度提高（%）	申请补助资金 金额度 （万元）	备注
							每年度单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申请单位（公章） 区县金融工作部门（公章） 区县财政部门（公章） 第三方审计部门（公章）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章）

有关说明：填报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位。

附件 2

银行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余额明细表

序号	小微企业名称	原有贷款余额 (万元)	新增贷款发放时间 (XXXX. XX. XX)	新增贷款期限 (月)	新增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业务发生当期 LPR (%)	备注
1	A 公司(范例)		2020.02.13	8	200			
2	B 公司(范例)		2020.1.16	9	100			
			2020.02.14	12	200			
			2020.02.10	6	300			
3								
...								
新增信贷 业务数量	____家		新增贷款余额合计(万元)			总计申请 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公章)

区县金融工作部门(公章)

区县财政部门(公章)

第三方审计部门(公章)

有关说明: 1. 填报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新增贷款是指对公贷款中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 加 120 个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附件 3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 提供新增贷款余额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____年度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发放的贷款余额（万元）	____年度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提供的单户 1000 万（含）以下的新增贷款余额（万元）	____年度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提供的单户 1000 万（含）以下的新增贷款余额中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余额（万元）	单户 1000 万（含）以下的新增贷款余额，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济南辖内）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____年度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济南辖内）提供的单户 1000 万（含）以下的新增贷款余额中期限超过 1 年的贷款余额（万元）	单户 1000 万（含）以下的新增贷款余额，期限超过 1 年的贷款（济南辖内）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申请补助总金额（万元）	备注

申请单位（公章） 区县金融工作部门（公章） 区县财政部门（公章） 第三方审计部门（公章）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报说明：1. 填报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4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 提供新增贷款余额（期限不超过一年）明细表

序号	小微企业名称	原有贷款余额 (万元)	新增贷款发放时间 (XXXX.XX.XX)	新增贷款 期限(月)	贷款 利率(%)	新增贷款余 额(万元)	享受补助标 准(2.5‰)	申请补助 金额 (万元)	合计申请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A公司(范例)		2020.02.13	8		200	2.5‰			
2	B公司(范例)		2020.1.16	9		100	2.5‰			
			2020.02.14	12		200	2.5‰			
			2020.02.10	6		300	2.5‰			
3										
...										
企业家 数合计 量	——家		新增贷款总额合计(万元)				总计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公章)

区县金融工作部门(公章)

区县财政部门(公章)

第三方审计部门(公章)

填报说明：1. 申请年度单户新增信贷总额度 1000 万（含）以下的享受补助，单户贷款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2. 填报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通过“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向小微企业 提供新增贷款余额（期限超过一年）明细表

序号	小微企业名称	原有贷款余额 (万元)	新增贷款余额发放 时间 (XXXX.XX.XX)	新增贷款 期限 (月)	贷款 利率 (%)	新增贷款余额 (万元)	享受补助标 准 (5‰)	申请补助 金额 (万元)	合计申请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A 公司(范例)		2020.02.13	18		200	5‰			
2	B 公司(范例)		2020.1.16	15		100	5‰			
			2020.02.14	20		200	5‰			
			2020.02.10	16		300	5‰			
3										
...										
企业家数 合计量	——家		新增贷款总额合计 (万元)				总计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公章）

区县金融工作部门（公章）

区县财政部门（公章）

第三方审计部门（公章）

填报说明：填报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6

承 诺 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号）及《〈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济金监字〔2020〕11号）的有关申报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次申请材料的申请报告及所属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承诺自愿交回全部奖补资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及资金未合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及获得奖补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所确定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 7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是否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和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时间		是否完成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	
系统开发完成时间		是否借助平台帮助小微及民营企业融资	
申请单位申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或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降低担保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担保公司 资产总额		担保公司净资产	
本期申请单户 500 万元 (含)以下、担保费率 1%(含)以下补助基数		本期降低担保费 补助金额	
区县地方金融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降低担保费补助基数测算办法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补助基数	1.担保期限 1 年（含）以上业务，按照新增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金额计入补助基数。 计算公式为：补助基数=实际符合条件融资担保金额。
	2.担保期限不足 1 年的按照实际担保天数折算后，计入补助基数。 计算公式为：补助基数=(实际担保天数/365 天)*新增符合条件担保金额。
	3.采取比例分保的，按实际承担担保金额比例折算后，计入补助基数。 计算公式为：补助基数=实际承担担保金额比例*比例分保业务总额。
补助资金数额	补助资金数额=补助基数*8‰

___区（县）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补助资金汇总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_____处（科））
 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增量贷款补助	银行机构通过山东银税互动平台向小微企业贷款补助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开发补助	降低担保费率补助	企业发债融资补助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补助	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补助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									
区县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填写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相关业务处（科）室 1 份，区县金融主管部门 1 份；2.本表须区县金融主管部门、财政局分别填报意见，并在意见处加盖公章；3.申报补助金额为市区两级补助总额；4.有未涵盖的资金项目可自行增列。

